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彭渤女士
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修訂章程

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拓展本公司經營領域,清理多年未開展且不再使用的經營項目,本公司擬修改其經營範圍及公司住所,在經營範圍中增加「廢鋼」、「小轎車」項目,刪除「糧食收購」項目,將公司住所修改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並對章程對應的條款進行修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十四次的修訂將「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的名稱改為「GEM」的要求,本公司擬對章程中涉及的文字一併調整。

同時,本公司擬全面梳理章程,對有誤的條款順序號進行了修正。

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2.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廢鋼、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五).....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五).....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 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 的規定辦理。
4.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三十三條 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5.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 第四十條 所述的情形。
6.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 第三十八條 禁止的行為：
7.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需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上限。	第四十二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需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 GEM上市規則 中不時規定的上限。
8.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權計)，或支付經《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第四十七條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權計)，或支付經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中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9.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九十二條 若 GEM上市規則 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1.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第一百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 第三十四條 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 第六十條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 第三十五條 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12.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第一百零三條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一百一十二條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p> <p>1、.....；</p> <p>2、.....；及</p> <p>3、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p> <p>1、.....；</p> <p>2、.....；及</p> <p>3、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p> <p>.....</p>
14.	第一百二十二條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會出席討論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部份；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同，而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事項包括：</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會出席討論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部份；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GEM上市規則所載相同，而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事項包括：</p> <p>.....</p>
15.	第一百二十七條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一百三十二條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一).....</p> <p>(二).....</p> <p>(三)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一).....</p> <p>(二).....</p> <p>(三)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17.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十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18.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一).....</p> <p>(五)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p> <p>(六)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一).....</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19.	第一百七十一條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21.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 第六十條 中的定義相同。
22.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	第一百八十七條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 GEM 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
23.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24.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第二百二十八條 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25.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26.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 GEM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條款旁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及“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所制訂。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條款旁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及“ GEM 上市規則”，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所制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